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1-05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林义伟先生、独立董事李忠轩先生的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林义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林义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李忠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李忠轩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申请在新董事到任之日起方能生效。在此期间,上述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程序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对于林义伟先生、李忠轩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1-057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1年5月28日在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易购”)会议室召开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8日十四时三十分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

(八)会议出席对象:

1、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九)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4078号永新汇3号楼环球易购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王成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籍鹏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贾润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张红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二《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增补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一为累积投票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应选出非独立董事5名。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议案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王成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籍鹏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贾润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红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本次会议登记方法

1、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应于2021年5月21日9:00-17:00到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28F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发送相关资料至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凭持股凭证或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3、个人股东凭持股凭证或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或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登记。

4、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28F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28F

电话:0351—5270116 传真:0351—5270118

邮编:030027

联系人:王月娣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40

2、投票简称:跨境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王成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籍鹏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贾润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红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或委托单位,请在委托书中对应的表决意见栏目;在累积投票中表明投票数量;如委托人或委托单位委托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必须在委托书中注明“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2、同一议案表决意见重复无效。附件三

回 执

截至2021年5月2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1-056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以书面送达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董事长、监事候选人列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建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辞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选举张倩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倩: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西金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维护部部长,现任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经理。张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倩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倩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1-055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5月8日发出会议补充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林义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原董事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成斌先生、籍鹏龙先生、李勇先生、贾润苹女士、张红霞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8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公司应当将聘任理由以及相关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予以披露。”现说明如下:

1、李勇先生曾于2015年11月17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后因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换届选举离任。本次根据股东推荐,及公司经营发展及治理需要,提名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勇先生自上次离任后至今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2、张红霞女士曾于2018年11月23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后因工作安排原因于2020年9月18日辞职,辞职后一直在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本次根据股东推荐,及公司经营发展及治理需要,结合其过往工作表现与履职能力,提名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红霞女士自上次离任后至今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本次董事会对上述候选人按名单进行逐个审议,每位候选人均获得全部5票同意。

以上被提名的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苏长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议,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苏长玲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8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公司应当将聘任理由以及相关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予以披露。”现说明如下:

苏长玲女士曾于2015年11月17日、2018年11月23日先后担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因公司控制权变更于2019年11月21日离任。现因公司经营发展及治理需要,提名其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苏长玲女士自上次离任后至今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贾润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红霞女士、李玉霞女士、宫健先生、班俊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8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公司应当将聘任理由以及相关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予以披露。”现说明如下:

1、张红霞女士曾于2018年11月23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后因工作安排原因于2020年9月18日辞职,辞职后一直在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本次根据股东推荐,及公司经营发展及治理需要,结合其过往工作表现与履职能力,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张红霞女士自上次离任后至今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2、宫健先生曾于2015年11月17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后因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换届选举离任。本次根据股东推荐,及公司经营发展及治理需要,结合其工作业绩与履职能力,提名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宫健先生自上次离任后至今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数量(股)	均价(元/股)
2019.3.14	买入	3,000	12.40
2019.9.5	买入	2,000	7.90
2019.9.9	卖出	2,000	8.86
2019.9.19	买入	400	8.77
2020.1.10	卖出	2,000	8.70
2020.7.9	卖出	1,600	9.3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玉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红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月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红霞女士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因高管职务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终止。(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红霞、王月娣

通信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28F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351-5270116

传真号码:0351-5270118

电子邮箱:ir@kjtbao.com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成斌: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服装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深圳飒芙商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成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成斌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成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籍鹏龙: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西百圆裤业有限公司市场总监、深圳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服装事业部供应链中心总监,现任深圳飒芙商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供应链中心总监。籍鹏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0股。

籍鹏龙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籍鹏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勇: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勇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贾润苹: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总监。贾润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贾润苹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贾润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红霞: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红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红霞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红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苏长玲: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主任、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长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苏长玲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苏长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总经理简历:

贾润苹: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总监。贾润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贾润苹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贾润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副总经理简历:

张红霞: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红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红霞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红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玉霞: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李玉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玉霞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玉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宫健: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西百圆裤业有限公司综合中心总监。宫健先生持有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0.11%的股份,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79%的股份。

宫健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宫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班俊鹏: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山西百圆裤业有限公司商品管理中心副总监。班俊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班俊鹏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班俊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负责人简历:

李玉霞: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李玉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玉霞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玉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红霞: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红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红霞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红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月娣: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王月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月娣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月娣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1-063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健控股”)通知,获悉永健控股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相关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永健控股	否	8,000,000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6月11日	康新柏	79.84%	第三方融资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健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	1,0020,000	5.01%	0	8,000,000	79.84%	4.00%	–	–	–	–
合计	1,0020,000	5.01%	0.00%	8,000,000	79.84%	4.00%	–	–	–	–

三、持股5%以上股份质押股份的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健控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等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1-064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云、余娅群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份增持计划情况概述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莅拟在上述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90万股且不超过200万股,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持计划将通过曹德莅、其配偶吴云或其配偶的母亲余娅群的股票账户具体实施。截至2021年2月24日,余娅群通过其本人证券账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90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36%,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2,317.2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2、公司于2021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云、余娅群拟在上述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900万股且不超过1000万股,增持价格为不超过18元/股,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于近日收到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云、余娅群的通知,余娅群通过其本人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49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63%,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686.64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前述两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云、余娅群的合计增持股份数为 3,399,800股,合计持股变动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曹德莅、吴云、余娅群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12日			
股票简称	永和智控	股票代码	00279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曹德莅	–	–		
吴云	–	–		
余娅群	149.26	0.75		
合 计	149.26	0.7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曹德莅	3,400.00	17.00	3,400.00	17.00
杨缨丽	1,398.00	6.99	1,398.00	6.99
余娅群	190.72	0.95	339.98	1.70
吴云	–	–	–	–
合计持有股份	4,988.72	24.94	5,137.98	25.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0.22	6.95	1,539.48	7.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98.50	17.99	3,598.50	17.99
备注: 1、有限售条件股份为曹德莅、杨缨丽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董监高75%限售比例。 2、余娅群持有的190.72万股股份系2021年2月18日-2月24日期间完成的股份增持。连同余娅群本次在2021年5月12日增持的149.26万股股份,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云、余娅群已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数339.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持股变动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截至2021年2月24日,曹德莅的一致行动人余娅群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190.7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增持金额2,317.2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公司于2021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数不低于900万股且不超过1000万股。余娅群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的公司149.26万股股份系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与公告的增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备查文件

《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4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赵军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且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军先生的离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

公司监事会对赵军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1—5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长安汽车;证券代码:000625)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5月10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电话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1-024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2日(周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祝塘镇富庄路2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的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泽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85,671,9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88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85,669,5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88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284,9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5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282,5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5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7%。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议案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671,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84,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

审议结果:该议案通过。

议案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671,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84,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

审议结果:该议案通过。

议案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671,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84,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

审议结果:该议案通过。

议案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671,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84,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

审议结果:该议案通过。

议案5.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671,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84,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

审议结果:该议案通过。

议案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671,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84,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

审议结果:该议案通过。

议案7.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671,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84,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

审议结果:该议案通过。

议案8.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671,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84,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

审议结果:该议案通过。

议案9.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671,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84,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

审议结果:该议案通过。

议案10.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671,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84,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

审议结果:该议案通过。

议案11.00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671,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84,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

审议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彭昕律师、周绮丽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7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92,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6,32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177	季俊虬
2	08*****307	合肥立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02*****266	邓晓娟
4	02*****316	高美华
5	02*****150	李孝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1日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26号

2、咨询联系人:夏军、张园园

3、咨询电话:0551-65350370

4、传真电话:0551-6535037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